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四、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
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榆森、鄭副總幹事錦濃、
劉顧問耀欽、謝專員振和、林專員祝里、巫主任忠信、
黃主任蓓蕾、魯主任志偉、牟組長葉關、李組長金貴、
陳組長智昌、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在進行會議之前，首先介紹新任副總幹事鄭錦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距離公投日越來越近，公民投票工作將依程序賡續推動，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為 12 月 18 日之重要選務

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 (二) 110 年 8 月 8 日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三)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 (五) 110 年 12 月 16 日前公投票印製完成。
- (六)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開票。
- (七)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已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共計 3 日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惟閱覽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閱覽期間選舉人發現錯誤遺漏時得於該期間內申請更正。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第 17 案為白色、第 18 案為淺黃色、第 19 案為淺粉紅色、第 20 案為金黃色。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業於 6 月 2 日至 3 日分別至本會配置 275 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作業，講習函及派令業於 10 月 21 日前寄送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 本會副總幹事業於 10 月 13 日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配送、保管安全維護會議，與會者

為警察局、各區公所、承作印製公投票廠商（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政風室、第一組及第四組。

- (三)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之投開票所工作手冊，編印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業於10月22日前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講習教材及投開票工作依據。
- (四)本會於10月29日與本市信義區公所共同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並邀請各區公所區長、民政課長及承辦人員列席觀摩。
- (五)本會於10月30日與本市社會處共同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住民投開票模擬演練。
- (六)為因應疫情警戒並配合防疫措施規定，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訂於11月3日至17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1月10日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縣市聯絡員教育訓練。
-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1月22日至23日教育訓練各縣市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
- (九)公投票期程訂於12月13日製作模版、12月14日完成印製及裁切，12月15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並包封箱後，運至本會三樓禮堂保管至12月16日，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回存放。並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12月17日上午9點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區公所點算公投票。

(十)12月18日投票日早上本會備有早餐，8時有專車載送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巡視各投開票所投票權人投票情形，敬請委員蒞臨督導。

第二組：

(一)為使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順利完成並配合防疫，已由各戶所於110年8月2日至5日期間舉辦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合計85人參訓。

(二)投票權人名冊造冊基準日為110年8月8日，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數編造完成，若投票權人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等戶籍異動情形，將進行補註至110年12月5日；12月6日至投票日前有上述戶籍異動情事者，則填具資料更動名冊，送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第三組：無

第四組：

(一)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一案，業經110年11月1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市：林召集人彩雲、吳清熊委員、許庭郡委員
白明鈿委員、楊思勤委員

中正區：曾煥卿委員、游東龍委員、王世汎委員

信義區：巫宗麟委員、張金元委員、郭政次委員

仁愛區：童德寬委員、陳武吉委員、余則彬委員

中山區：施世明委員、陳枝松委員、蔡王源委員

安樂區：陳建宏委員、連淑慧委員、陳映潔委員

暖暖區：陳正太委員、賴信亨委員

七堵區：林本源委員、王曉菁委員、黃仁祥委員

為因應業務需要，已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

(二)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 1、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第 3 條：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第 4 條第 8 項：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 2、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總共設置投開票所 275 所，預計投開票所共設置監察員 550 人。預備監察員 25 人，合計 575 人。監察員名冊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符合規定。

(三)辦理監察員講習會：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依選務工作進程序，擬訂於11月13日及14日二天利用例假日，分為下午及晚上二梯次，共舉辦四個場次講習。

(四)為使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已於110年11月1日下午15時至17時。於本會辦理完成監察實務研習會，研習會圓滿成功。

九、討論提案：

第1案：修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1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58號函暨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二、修訂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如附件一）。
-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以下簡

稱公投公報)之編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印發。

二、公投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分多欄編排，黑紅兩色雙面印刷。本會將公投公報電子檔，上傳本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建置連結該檔。

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四、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若有臨時提案，應於備齊書面資料後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出，而非口頭提案，宜特別留意，文書行政作業應更嚴謹完善，也請副總幹事多加督導。

王總幹事說明：工作計畫原則上是中選會希望各選委會就內部宣導工作需提出計畫，並在委員會議上經確認之後，要點須公布民眾知悉；此部分依照中選會之規定及主席裁示辦理。

黃委員提示：建議前揭宣導工作計畫經文字修正後，於遞交會議紀錄時隨文附上。

主席裁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修正通過，前揭計畫經文字

修正後，隨會議紀錄分別寄送予各委員；也請各委員再予以檢視，以便於下次會議提出意見並調整。

主席提示：選舉日將近，選委會各作業單位已陸續在辦理各項講習及訓練課程，請各作業單位務必掌握參與選務人員及預備人員之數量，也希望配合的單位能全力協助；尤其投票日當天請務必加強與警察局同仁的橫向聯繫。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